附件1：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解释**

一、 科研经费的配套（资助）适用范围

1、我院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并以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

2、通过学院科研处登记的有正式立项文件的市级以上立项的纵向课题。

二、 科研经费的配套（资助）申请程序

1、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申请表”经所在系部初审鉴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

2、科研处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通过后通知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办理项目结账手续，其申请的学院配套（资助）经费部分结账后仍有剩余的，统一按原渠道返回结余经费，不予结转。